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1)條發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第 100 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	第 100 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	此條按照中共中央印發的《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

	<p>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書記。<u>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u>黨委建設。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并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 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p>（試行）》之要求進行相應更新</p>
2.	<p>第 102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p> <p>董事會成員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 102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p> <p>董事會成員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u>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數。</u></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3.	<p>第 114 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董</p>	<p>第 114 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董</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公司根据本章内容及结合实际情 况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董事研究决策具体程序。如《董事 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以本 章程为准。	
--	-----------------	---	--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予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